

证券代码：430704

证券简称：同智伟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88,9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李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陈吉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相关工作。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在各位监事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企业各项经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协商，拟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88,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064,156.8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9,064,156.84元，公司实收股本54,7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688,9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鹏、赵晓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